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223號

債權人 勝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文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仔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簡翠燕、亦成保溫保冷工程有限公司、呂家財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 確認請求聲明是否有誤？請區分對「仔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簡翠燕」及「亦成保溫保冷工程有限公司、呂家財」各自請求金額及利息起訖日及利率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